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謝奕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J39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82431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於109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，請確實控留人力，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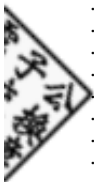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800508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9條、第11條、第18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等規定，各機關除首長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外，其餘公務人員之請假、公假及休假，應報經機關長官核准。
- 三、為賦予各機關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人力控留之彈性，請各機關確依前開請假規則規定，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必要之人力，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
2019/12/25
08:51:22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